

关于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原名常州市新立永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使用自有房屋面积 1327.66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 1 台、0.75 吨电炉 2 台、1.2 吨电炉 2 台，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天环审〔2018〕86 号。

2021 年 11 月，企业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已购置打包机 1 台、0.75 吨电炉 2 台，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

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18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800 吨（部分验收，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变动

项目环评中共设置 2 套水膜除尘装置，每套水膜除尘装置分别处理 1 台 0.75t 电炉和 1 台 1.2t 电炉产生的粉尘，由于企业 2 台 1.2t 电炉暂未建设，本次为部分验收，故只建设 1 套水膜除尘装置。

本项目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水膜除尘装置”调整为“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不导致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熔化、浇铸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电炉、打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混合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熔化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10318）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₃-N、TP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3中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水膜除尘收集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铁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2t/a）。

生活污水：废水量（144t/a）、COD（0.019t/a）、SS（0.009t/a）、NH₃-N（0.001t/a）、TP（0.0001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膜除尘用水只添加，不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300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不锈钢机械铸造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不锈钢机械铸造件 3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42119750605092X	法人	陈冬	130168165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20421197908137913	教授	李树红	13775020653
参会人员	常州工学院	320402197307200805	副教授	李俊	1586114621
	常州大学	432328197007202913	副教授	李俊	13106114816
	常州市东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421197406165834	技术员	李俊	13961624022
	江苏文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481199411193632	技术员	李俊	1881625929